观音堂示范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：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观音堂示范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谋划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工作，始终坚持“党工委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重要管理事项，定期召开班子会议，认真研究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保障，规范法治程序

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工委会议事日程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扎牢制度笼子，提高议事决策效率；并聘请职业律师担任示范区法律顾问，参与论证工作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，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、建议，确保各项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增强法治观念，夯实学法根基

推进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常态化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全年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法4次，开展理论组学习研讨26次。结合党内法规学习，组织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讲党课28次，专项学习、理解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全年举办专题培训5场次，参训党员干部800余人次。通过学习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制观念，时刻坚持依法行政，自觉做到不违纪、不违法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。

二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法治宣传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

围绕各项中心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，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。充分利用12.4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，深入开展“法律进乡村”“法律进学校”“法律进企业”等宣教活动，广泛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法律援助条例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，在全区营造了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运用“互联网+”普法手段，通过微信、LED显示屏等，不定期宣传普法信息和案例。2024年，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0次，营造了全民学法的浓厚氛围，全方位推进了法治宣传常态化。

1. 推进政务公开，多层次推动法治建设

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，通过会议、文件、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网、云上宝丰、干部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征求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外公布投诉电话、设立举报箱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一年来通过各种渠道共发布政务信息5条，公开涉农补贴、低保等资金发放信息3条，积极响应12345市民诉求，处理工单158余件，全年平均回访满意率较高。指导18个行政村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，实现县级以上法治示范村全覆盖。着重培育熟悉村情、有声望、明法理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法律明白人90名，努力提升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。开展法治进村活动，深化农村依法治理，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，调动农村干部、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，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，收到了较好宣传实效。

1. 深化社会治理，健全依法调解机制

完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综合机制，目前已经建立了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，区、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覆盖率100%。积极开展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下设专班小组，专人牵头负责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排查整治工作。抓好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的学法和依法管理，坚持开展谈心谈话和日常走访，有效防范高危人群违法犯罪。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起，已化解11起，暂时不能化解的，已制定相关措施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稳控。利用村级信访阵地，切实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，全年累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7件126人次；解答法律咨询15人次，提供法律援助8余次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观音堂示范区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离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还有一些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、完善和提高。

（一）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，在工作中存在重政策、轻法律的现象。

（二）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够。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较为传统，创新不足，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把握不够精准，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完善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之间的衔接配合还不够紧密，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，部分矛盾纠纷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。

四、2025年度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学习提升，增强法治意识能力。深入学习贯彻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，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坚持用法治理论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自觉学法守法用法，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拓宽宣传手段，增强法治宣传实效。紧密结合中心工作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扩宽宣传范围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，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；做好“法律七进”活动，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治宣传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提高法治实践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强化社会治理，提高运用法律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机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教育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

2025年3月5日